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单笔申购、定期定额投资最低金额限制及单笔赎回最低份额限制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 2017 年 11 月 14 日起调整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部分基金单笔申购、定期定额投资最低金额限制及单笔赎回最低份额限制，具体情况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20009	国泰金鹏蓝筹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20011	国泰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20021	国泰上证 180 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二、调整内容

1、自 2017 年 11 月 14 日起，投资人申购上述基金的单笔申购最低金额调整为 1.00 元（含申购费），即投资人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均调整为 1.00 元。

2、自 2017 年 11 月 14 日起，投资人对上述基金的单笔定期定额投资申购最低金额调整为 1.00 元（含申购费）。

3、自 2017 年 11 月 14 日起，投资人赎回上述基金的单笔赎回最低份额调整为 1.00 份，即单笔赎回申请最低份额数为 1.00 份。若某投资人赎回时在销售机构持有的基金份额不足 1.00 份，则该次赎回时必须一起赎回。

4、投资人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渠道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上述基金的单笔最低金额仍为 10.00 元，赎回上述基金的单笔赎回最低份额仍为 100.00 份，不做调整。若其他基金销售机构对上述调整有不同规定，投资者在相关销售机构办理涉及上述规则的业务时，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5、本基金管理人将在本基金最近一次更新招募说明书时，对相关内容进行更新。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 18 号 8 号楼嘉昱大厦 16-19 层

客服电话: 400-888-8688

网址: www.gtfund.com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 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 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 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九日